

股票代码: 600246

股票简称: 万通地产

公告编号: 临 2014-064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,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其中: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写字楼 D 座 4 层第一会议室;A 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。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,受董事长江泓毅先生的委托,副董事长姚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5 人,代表股份 636,283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9%。

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人,代表股份 13,820,1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列入会议议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,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一、选举梁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

赞成票 636,266,39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%;反对票 17,0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%;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股东投票结果:

赞成票 13,803,179 股,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77%;反对票 17,001 股,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23%;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北京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小永先生、龙飞先生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，法律意见认为：万通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2月27日